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074

10位ISBN编号：7511827071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钱玉文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 内容概要

消费者维持着整个产业链条的存续和发展，主导着整个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20世纪以来，经济、科技的发展使消费者权益受损日益普遍，成为严重社会问题。保护消费者权益，才能促进我国国内消费需求稳定增长。

本书从消费者权益生成逻辑、扩张性变迁、限制路径等方面对消费者权益动态变迁过程进行系统性的历史考察和理论阐释，总结发展的规律，展望发展趋势，以我国司法实务为基本素材，以实证方法考察与整理消费者权益司法案例，对其进行类型化研究与分析，特别是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的演变发展研究消费者权益扩张与限制的博弈过程，得出消费者权益变迁的规律和制度路径，并建议适当限缩消费者权益，规范其消费行为，促进理性消费。

本书既有案例类型化研究，也有历史回顾，还有理论梳理和逻辑论证，既是消费者保护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也能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解说和指导。

##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 作者简介

钱玉文1971年12月生，江苏常州人。  
2010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常州大学文法学院法学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在《法学》、《现代法学》、《法学杂志》、《消费经济》、《经济法学家》等刊物发表论文27篇，部分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全文转载。  
主持2011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主持完成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课题7项，多次获省市级科研成果奖。  
兼任中国经济法学会研究会理事，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  
被评为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 书籍目录

### 导论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问题的意义
- 三、文献的梳理
- 四、研究方向与研究思路

### 第一章 消费者权益的生成逻辑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前时代的消费者保护模式

- 一、作为平等性、互换性的民事主体权利
- 二、主体平等性与互换性的丧失
- 三、消费者概念出现的必然性

#### 第二节 消费环境的变迁和消费者权益的生成

- 一、消费者权益确立的理论基础
- 二、域外消费者权益的确立
- 三、我国消费者权益的确立

#### 本章小结

###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的扩张性变迁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构成要素的扩张

- 一、权利主体的扩张
- 二、义务主体的扩张
- 三、客体范围的扩张
- 四、权利内容的扩张

#### 第二节 新型消费者权益的产生

- 一、消费者信用权的确立
- 二、消费者反悔权的构建

#### 第三节 消费者救济权的创新与突破

- 一、消费者小额纠纷的方便救济
- 二、创设消费公益诉讼制度
- 三、惩罚性赔偿责任适用范围的拓展
- 四、消费者权益实现中的政府职责

#### 本章小结

###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限制的法律路径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限制的法理

- 一、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 二、权利冲突理论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限制的法律路径探析

- 一、消费者权益的实体法限制
- 二、消费者权益的程序法限制

#### 本章小结

### 第四章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启示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从依附到独立

- 一、消费者权益对民事权利的突破与超越
- 二、消费者权益的倾斜性配置
- 三、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定位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扩张与限制之间的互动

- 一、消费者权益保障和经营者经济自由之间的平衡

##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二、义务保护模式与权利保护模式的结合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动因

一、影响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因素分析

二、消费者增权理论的形成与影响

.....

结语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中，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经营者的五月花公司已尽到注意义务，不构成违约与侵权，但判决五月花公司赔偿原告30万元，采用权利保护模式来保障消费者安全权。

但案例4.3中法院直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与法律理念，提出经营者已尽到对消费者人身安全的谨慎注意和照顾义务。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2004年）第6条将经营者此种义务规定为“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从公布的民法典草案或专家建议稿的规定来看，我国民法学界对于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立法倾向基本上是一致的，即由侵权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2009年）第37条同样规定了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扩大了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体范围，不仅限于经营者，还包括管理人或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过错推定责任，从而使得对消费者安全保障权的保护模式统一到义务保护模式，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有过错”，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如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则不承担责任。

##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 编辑推荐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是常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丛书之一。

<<消费者权益变迁的实证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